新北市新北大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管理規則

(114 年 1 月 版)

一、 為表示對二重疏洪道土地與農耕歷史的珍惜，提供市民健康休閒活動，規劃樂活農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，以提供本市市民體驗休閒農業生活，訂定樂活農園管理規則。

二、 本園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 本園共開放 500 格耕作單位，每格耕作面積為 50 平方公尺。

四、 耕地承租人條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 承租人資格：

1. 設籍新北市（檢附戶口名簿或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）之市民或具優先登記權者。

2. 申請人需年滿 18 歲，每戶（同戶籍或同聯絡處均視為同一戶）限租 1 格。

（二） 承租說明：

1. 申請登記人數超過耕位出租格數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
2. 承租人於承租時簽訂耕種契約，遵守該契約之相關規定，該契約以 2 年為 1 約，契約期滿後契約自動失效。

3. 承租人需繳納費用：

(1) 土地租金：每格 / 每期土地使用費新台幣 6,500 元整。

(2) 保證金：每格耕作單位為新台幣 3,000 元，期滿後無息退還；若違反契約相關規定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3) 上開費用於簽訂契約時一次繳清。

4. 承租人攜入本農園之各項物品、所使用或架設之耕作用具及栽種之作物本處不負保管責任，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或賠償。

5. 優先登記權：

(1) 具優先登記權者，僅限本處轄管之市民農園認養耕戶名冊登記

有案且經核定者，優先登記權至登記者死亡時消滅，不得繼承或轉讓。

(2) 如本處通知登記者限期辦理優先登記未完成者，視同拋棄優先登記權，本處得將該耕作單位開放予一般市民使用。

(3) 契約期間登記者死亡，得由登記者直系血親親屬 1 人接續耕種行為至契約期屆滿為止，本處則於契約屆滿後收回耕作單位。

五、 承租者之義務如下：

（一） 承租者對耕作單位區域應善盡自主管理責任，不得使用自然放任式農法以維護農園環境品質。

（二） 承租者應愛惜使用本農園內之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，如毀損或使本農園內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遺失者，應向本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 承租者於耕種時應負安全管理之責，就耕作單位區域內所使用或架設之器具、物品及設施等用具（以下簡稱耕作用具）亦同；如造成他人損害，由承租者負責。

（四） 承租者無續耕意願者，得向本處申請終止，承租者不得再向本處提出申請；但於終止前，仍應遵循約定。

（五） 如疏洪道內淹水造成耕作單位輕微受損不嚴重影響耕作情形者，由承租者自行恢復耕作單位原狀，如耕作單位有完全滅失之情形者，由本處進行整地恢復。

六、 為維護本園之運作，承租者應遵守耕種規範：

(一) 不得於酒後或身體不適時耕種。

(二) 不得於越堤道封閉時要求搶收作物。

(三) 不得有焚燒物品、飼養動物、餵食流浪狗或賭博之行為。

(四) 應定期清除耕作單位區域內及其周邊田埂之雜草。

(五) 垃圾應自行攜離，不得任意棄置或堆積雜物。

(六) 耕作完畢後，耕作器具不得放置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或其周邊。

(七) 應於耕作單位區域內種植，但不得種植高莖作物、果樹或喬木。

(八) 僅得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搭設農作棚架或網棚。搭設瓜豆棚等農產品攀爬棚架，其高度不得高於 100 公分，且材質應以竹木為主，不得使用水泥、石材、金屬或是廢材等搭設；如搭設網棚，其高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，且不得以廢材搭設。

(九) 不得增建或加蓋休憩帳篷、蓄水池、隔板、樹籬、廣告物或溫室等設施。

(十) 不得使用未經堆肥過程處理之廚餘或動物排泄物做為肥料。

(十一) 不得任意放置或堆積肥料及農藥。

(十二) 不得將耕作單位出租或出借予他人，亦不得讓與他人耕種。

(十三) 車輛應按規定停放於農園停車格，不得長期占用農園停車格。

(十四) 嚴禁將外地土方移入農園內。

(十五) 園內不放置貴重物品，承租人持有之耕作用具應標註自身姓名以避免遺失或混淆，易損害物品應自行攜離園區。

七、 本園開放民眾自由參觀，但耕作單位上農作物仍屬私人物品，請勿任意攀折。

八、 本園停車格僅提供農園承租人農耕時使用，承租人未於農園耕作期間應將車輛駛離，不得占用停車格。

九、 本園內如經查有丟棄家用垃圾之情形者，報請環保機關依相關規定開單處罰。

十、 本規則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